

(上接B015版)

- 6.建筑密度:大于等于25%且小于等于50%  
7.绿地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等于20%  
8.出让年限:50年  
9.竞拍起始价:1257万  
10.挂牌底价加价最低幅度:20万  
11.拍卖底价加价最高幅度:20万  
四、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开标的说明  
大参与竞拍旨在为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福州福清欣晖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建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能否按照前述交易对价及用地条件获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注公司后续的重大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0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 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赐新材料”)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1,253.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3,965.3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7,288.36万元。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会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彬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61,253.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3,965.3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7,288.36万元。  
四、项目回收期:15个月  
五、项目建成投产规模:

| 序号 | 名称          | 规模(t/a) | 规划用途  |
|----|-------------|---------|-------|
| 1  | 双氟磺酸锂       | 60,000  | 自用或外售 |
| 2  | 三(三甲基硅基)磷酸酯 | 2,000   | 自用或外售 |

6.项目建设内容: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1 | 建设投资            | 33,965.31 | 60.22%  |
| 1.2 | 工程费用(不含设备、安装费用) | 5,326.00  | 10.29%  |
| 1.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564.69  | 3.03%   |
| 1.4 | 设备费用            | 13,660.00 | 26.65%  |
| 1.5 | 安装费用            | 10,638.60 | 21.16%  |
| 1.6 | 工程预备费           | 2,587.22  | 5.06%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17,288.36 | 33.73%  |
| 3   | 总投资             | 51,253.66 | 100.00% |

-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收入为243,345.13万元,年平均净利润27,693.91万元。  
三、本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电池生产商,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被长期看好,但全球中国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进而影响本项目产品需求,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

二、项目建成未达预期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运营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主要生产双氟磺酸锂(LFSF)及添加剂三(三甲基硅基)磷酸酯(TMSP)。双氟磺酸锂(LFSF)是高性能锂离子电池(LiFS)的中间原料,而LiFS在热稳定性、电导率、循环寿命、低温性能等有优异的表现,目前受客户主要环节的认可,需求较为旺盛。三(三甲基硅基)磷酸酯(TMSP)是高效稳定的成膜添加剂,能够显著提升电池的低温及高温性能。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扩大LiFS产品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的核心原料供应能力,满足未来动力电池电解液市场对高LiFS核心原料产能的需求,保持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1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建设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池州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04,928.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8,661.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6,266.79万元。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会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池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东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飞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35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 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41亿股,占其总股本(96.12亿股)的3.55%。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收到2020年度分红款7,843万元。该笔款项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1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ST万方”)于2021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经营自主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 北京市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现金分红比例:否  
●每股现金红利1.5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1/6/24 | 2021/6/25 | 2021/6/25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196,3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294,511.5元。

四、分配办法  
1.现金分红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次日闭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交易券商处领取,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启封时在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办法  
北京同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林长青的(有限合伙)的流通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经营范围:邻苯苯胺4000吨/年,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胺3000吨/年;中间产品:氢气32148吨/年;副产物:苯胺400吨/年;溶剂回收套用;甲醇1000吨/年;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2024年3月29日)。  
股权结构:公司于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东至经济开发区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04,928.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8,661.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6,266.79万元。  
4.项目回收期:15个月  
5.项目建成投产规模:

| 序号 | 名称          | 规模(t/a) | 规划用途  |
|----|-------------|---------|-------|
| 1  | 双氟磺酸锂       | 150,000 | 自用    |
| 2  | 三(三甲基硅基)磷酸酯 | 2,000   | 自用或外售 |

6.项目建设内容: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68,661.51  | 65.44%  |
| 1.1 | 工程费用(不含设备、安装费用) | 8,745.16   | 8.32%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8,277.70  | 36.49%  |
| 1.3 | 设备费用            | 11,166.69  | 10.64%  |
| 1.4 | 安装费用            | 4,229.59   | 4.03%   |
| 1.5 | 工程预备费           | 6,241.96   | 5.96%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36,266.79  | 34.56%  |
| 3   | 总投资             | 104,928.00 | 100.00% |

-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收入为488,200.59万元,年平均净利润52,538.88万元。

三、本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锂离子电池生产,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被长期看好,但全球中国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进而影响本项目产品需求,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

二、项目建成未达预期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运营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主要生产双氟磺酸锂(LFSF)及添加剂三(三甲基硅基)磷酸酯(TMSP)。双氟磺酸锂(LFSF)是高性能锂离子电池(LiFS)的中间原料,而LiFS在热稳定性、电导率、循环寿命、低温性能等有优异的表现,目前受客户主要环节的认可,需求较为旺盛。三(三甲基硅基)磷酸酯(TMSP)是高效稳定的成膜添加剂,能够显著提升电池的低温及高温性能。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扩大LiFS产品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的核心原料供应能力,满足未来动力电池电解液市场对高LiFS核心原料产能的需求,保持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5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3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48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8,307,4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838,044.79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授权决议)已于2021年6月1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3号)。目前,公司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公开上市工作已经完成,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酸锂新材料项目,500吨新增锂电材料项目 | 九江天赐  | 28,001.06  |
| 2  | 年产15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 九江天赐  | 14,066.44  |
| 3  | 年产40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 天赐新材料 | 19,386.43  |
| 4  | 年产10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 天赐新材料 | 15,530.46  |
| 5  | 年产6万吨锂电化,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氟磺酸(新)项目  | 池州天赐  | 8,079.17   |
| 6  | 年产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 池州天赐  | 31,309.00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天赐材料  | 49,369.20  |
| 8  | 合计                           |       | 166,332.07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置换金额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投入,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款及置换款的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酸锂新材料项目,500吨新增锂电材料项目  | 98,141,056.61  | 98,141,056.61  |
| 2  | 年产15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 136,036,076.42 | 136,036,076.42 |
| 3  | 年产40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 56,428,064.01  | 56,428,064.01  |
| 4  | 年产10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 544,300.00     | 544,300.00     |
| 5  | 年产6万吨锂电化,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氟磺酸(新)新建项目 | 14,035,496.00  | 14,035,496.00  |
| 6  | 年产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 81,419,200.00  | 81,419,200.00  |
| 7  | 合计                            | 384,686,333.04 | 384,686,333.04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

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

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

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

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

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

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

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

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

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

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

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

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

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